

奇华顿一般采购条件（货物及服务）

1. 适用性。奇华顿集团下属任一公司（“买方”）向货物或服务供应商（“供应商”）出具的任一采购订单（“订单”）均适用本通用采购条件（“本条件”）。在本条件中，“货物”和“服务”系指一张订单上所描述或记载的货物或服务。“合同”系指订单、本条件、以及订单或本条件中所援引的或买方与供应商所另行达成书面一致的任何其他条款。合同构成买方与供应商之间的全部协议以及对双方条款条件完整及排他的陈述，即使其与供应商的通用条件或供应商出具的任何文件相冲突。任何此类供应商文件中与本条件相冲突的或额外的条款和条件将被视为无效且对双方不具约束力，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
2. 订单确认。任何货物及/或服务的订单，供应商必须在订单出具下达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如果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未做出确认，则买方有权认为供应商已经默认接受此订单。买方保留取消在上述期限内未得到确认的任何订单的权利。
3. 价格。订单上列明的价格被视为是买方和供应商一致同意的价格。价格是固定的，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提高价格。
4. 支付。买方的支付不应构成买方对供应商履行其义务的任何认可，亦不构成买方对供应商保证或损失相关权利的放弃。
5. 交付条款。供应商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货物及/或履行服务并遵循买方的交付指示。针对危险货物，供应商应按照与此类货物有关的法规进行声明和装运。买方适用的Incoterms版本为2020年Incoterms。
6. 交付日期及时间。供应商应按照订单上规定的日期或时间期限内交付货物及/或履行服务。供应商应在可能出现交付或履行延迟情况时尽快通知买方，且在任何情况下，上述有关延迟的通知必须在交付日期或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发出。如果出现延迟或收到延迟通知，则买方将有权自行决定取消订单或同意延长交付及/或履行期限，但这不影响买方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有关损失的权利。
7. 包装。供应商应按照买方的指示(如有)进行包装，且包装上必须标注如下的内容：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次、净重、毛重和皮重以及订单上要求的其它应标注的内容(如有)。包装和标签也必须符合其应适用的法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包装、标签、交付单据不合上述规定或包装、标签、交付单据被



损坏或污染的货物，但这不影响其关于损失的权利。

8. 不合格货物或服务。买方可以自行决定在收到货物及/或服务后的任何时候对其进行检验。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本条件下所列明的保证、不符合供应商提供的其他额外保证、以及不符合根据法律规定隐含的任何保证。此外，对于交付数量较订单数量相比偏差 $\pm 10\%$ 以上的货物，买方有权退货。对于任何此类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自行决定取消订单或要求更换货物或重新履行服务，但这不影响其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有关损失的权利。

9. 保证和责任。供应商保证并同意：（1）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的所有要求，（2）货物为全新的；（3）货物及服务符合双方同意的规格以及任何买方指定货同意的样品、图纸或履行标准；（4）货物及服务具备商销品质、具备上好材质、工艺及品质，适合买方预期的用途且不存在缺陷或瑕疵；（5）服务应以专业及熟练的方式履行并符合双方同意的工作范围。供应商确认货物、服务以及所有构成货物的材料及/或在履行服务中使用的材料的生产和交付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营业地的出口管制法规。除此之外，供应商确认其符合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反腐败、反洗钱、贩卖人口和有组织犯罪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且供应商及其供应商不使用童工。供应商同意赔偿，并确保买方免受因货物/服务或买方使用货物/服务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要求、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及开支。

10. 保险。在供应商向买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期间及其后一年内，供应商应依照以下标准购买并维持相应形式和金额的保险：（1）应法律要求；（2）符合行业标准；以及（3）应买方合理要求。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维持足以保障其在本条件下应承担义务的保险。如买方要求，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有效覆盖范围的相关保险证明。

11. 工作许可、最低薪水及工作条件。如在买方所在地提供服务，供应商保证：（a）供应商及/或供应商的雇员持有应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为履行合同（包括在买方所在地提供服务）所应具备的授权及/或工作许可；以及（b）供应商遵守与最低薪水和工作条件相关的应适用的法规。如存在分包，供应商保证分包商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条款，包括前述（a）和（b）项下提供的保证。

12. 知识产权。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及/或对其的使用没有侵犯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同意保障买方免受因货物/服务或买方使用货物/服务造成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要求、索赔、

诉讼、损害赔偿、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及开支。所有由服务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都应归属于买方。

13. 保密。供应商应对买方订单以及所有自买方收到与订单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不得为履行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4. 数据保护。如果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处理买方的个人数据，则供应商承诺其应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处理个人数据，如果需要进行任何尽职调查评估或签订单独的数据保护协议，则供应商应立即与买方合作。

15. 英文版本。如本条件的英文版本与其他翻译版本存在冲突，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16. 不得转让。未经买方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对合同或合同中的任何利益的转让应为无效。

17. 分包。未经买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义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在经买方书面同意分包的情况下，供应商仍应对任何被分包的义务之履行承担全部责任。

18. 适用的法律和司法管辖权。合同的效力、解释以及履行应适用买方注册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法律，但排除当地法律选择规则或冲突法规则的适用，且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合同产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必须提交给买方注册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但这并不影响买方关于在供应商注册经营场所所在地采取行动的权利。